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安（2024）99号

关于印发《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生产约谈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生产约谈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生产约谈管理制度

一、目的与原则

本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约谈流程，明确约谈的目的、范围、程序及后续处理措施，畅通沟通渠道，增强团队协作，确保公司生产管理合法合规性，同时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约谈应遵循公正、公平、透明、尊重与理解的原则进行；同时为了规范承包商全链条管理，督促外委单位落实其主体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公司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88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三、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临时工作人员和承包商人员；在公司日常安全生产、项目运营管理、现场特殊作业等各个环节中，涉及需通过约谈形式进行沟通、了解、解释或处理的情形，均应遵循本制度执行。

四、约谈的定义

约谈是指公司对员工在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工作不端等情况进行谈话和警告的一种管理方式；约谈是公司管理者对员工进行纠正、教育的过程，通过约谈，使员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改正错误，达到教育和惩戒的双重效果。

五、管理职责

安全监管部负责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归口管理，负责约谈的组织工作，负责约谈内容记录，存档管理。

六、工作程序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约谈：

- （一）事故频发的；
- （二）安全风险大，严重危及人身、设备、工艺安全的；
- （三）事故性质恶劣，影响较为严重的；
- （四）安全管理混乱的；
- （五）违章现象频发的；
- （六）对安全生产隐患检查和整改不力的；
- （七）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八）重大安全风险、重大隐患整改不力，未制定安全措施

仍然进行生产的；

（九）自治区、市、旗县及集团公司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相应措施的；

（十）公司认定应当约谈的其他情形。

七、约谈流程

（一）确定约谈对象和主题：根据需要，确定约谈对象和约谈主题。

（二）通知约谈对象：提前通知约谈对象约谈时间、地点和主题，让其有足够的时间准备。

（三）进行约谈：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由约谈人主持约谈，认真听取约谈对象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四）记录约谈内容：约谈过程中，应做好记录，包括约谈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约谈内容等。

（五）跟进和反馈：根据约谈内容，制定相应的跟进措施，并及时对反馈进展情况进行跟踪。

八、约谈要求

约谈人应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尊重约谈对象的意见和感受；约谈应在轻松、和谐的氛围中进行，避免过于严肃和紧张；约谈人应认真倾听约谈对象的发言，给予充分的回应和反馈；约

谈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约谈对象应积极配合约谈，如实反映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九、约谈原则

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不偏袒任何一方。

保密原则：约谈内容严格保密，不得随意泄露。

尊重沟通：尊重约谈对象的人格和意见，鼓励坦诚交流。

十、结果处理

根据约谈情况，明确可能的结果处理方式，如警告、罚款、调岗、与个人评优评先、年度综合测评挂钩等，同时说明处理结果的执行程序 and 期限。

十一、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全监管部负责解释。

附件：西北能化公司约谈记录表



附件

西北能化公司约谈记录表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主持人	
被约谈人姓名		单 位		职 务	
参会人员					
约谈事由					
约谈主要内容					
约谈对象意见					

约谈人：

记录人：

CS 扫描全能王

